



检测报告

防伪码: BNRL6V



扫一扫关注我们



浙品码



扫一扫查询真伪

报告编号: NFGS24010492

产品名称: 顶诺牛排(番茄味)(速冻生制调制肉制品)

委托单位: 温州市顶诺食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科学研究院



温州市质量技术检测科学研究院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NFGS24010492

共 3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顶诺牛排(番茄味)(速冻生制调制肉制品)	型号规格	217克(牛排150克+调味油7克+番茄酱60克)
委托方	温州市顶诺食品有限公司	样品标识	顶诺
委托方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汇宁路386号	生产日期/批号	2024.01.13
委托方电话	---	样品编号	NFGS24010492
受检单位	---	样品数量	8袋,另附油包20袋
生产单位	温州市顶诺食品有限公司	样品等级/样品状态	成品
送样方式	自送	到样日期	2024-01-24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4-01-24~2024-02-20
检测项目	见续页	检测地点	双屿院区
检测依据	按Q/WDN 0003S-2023标准引用方法; GB 5009.28-2016; GB 5009.35-2016		
判定依据	Q/WDN 0003S-2023; GB 2760-2014		
检测结果	根据委托要求和检测依据,对样品进行检测,所检项目实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。 签发日期: 2024年2月20日		
备注	---		

温州市质量技术检测科学研究院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批准: 郑挺斌(郑挺斌) 审核: 张方方(张方方) 主检: 温春龙(温春龙)

检测报告

共 3 页 第 2 页

检测项目		标准要求	单位	检测结果	单项结论	检测依据	
标签	应标明	食品名称	---	符合	符合	GB 7718-2011 GB 28050-2011	
		配料表	---	符合			
		净含量和规格	---	符合			
		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	---	符合			
		日期标示	---	符合			
		贮存条件	---	符合			
		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	---	符合			
		产品标准代号	---	符合			
		速冻、生制、非即食	---	符合			
		产地	---	符合			
营养标签	---	符合					
速冻调制肉制品	感官	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	符合	---	
		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				
		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，无肉眼可见异物				
		铅（以Pb计）	≤0.2	mg/kg	<0.05	符合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
		总砷（以As计）	≤0.5	mg/kg	0.013	符合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第一法
		镉（以Cd计）	≤0.1	mg/kg	<0.003	符合	GB 5009.15-2014
		铬（以Cr计）	≤1.0	mg/kg	0.056	符合	GB 5009.123-2014
	N-二甲基亚硝胺	≤3.0	μg/kg	未检出（定量限：1.0 μg/kg）	符合	GB 5009.26-2016 第一法	

检测报告

共 3 页 第 3 页

检测项目		标准要求	单位	检测结果	单项结论	检测依据
调味油包	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	≤1	mg/g	0.12	符合	GB 5009.229-2016 第二法
	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	≤0.13	g/100g	0.032	符合	GB 5009.227-2016 第一法
	总砷（以As计）	≤0.1	mg/kg	<0.010	符合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第一法
	铅（以Pb计）	≤0.08	mg/kg	<0.05	符合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
	苯并（a）芘	≤10	μg/kg	未检出（定量限：0.5 μg/kg）	符合	GB 5009.27-2016
风味酱包	无机砷（以As计）	≤0.1	mg/kg	0.019	符合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第一法
	铅（以Pb计）	≤1.0	mg/kg	<0.05	符合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
	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	≤1.0	g/kg	未检出（定量限：0.01g/kg）	符合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
	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	≤1.0	g/kg	0.215	符合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
	胭脂红	≤0.5	g/kg	未检出（检出限：0.0005g/kg）	符合	GB 5009.35-2016

备注：标签项目不包括对标签内容真实性、营养声称相关内容的核查和核实。
 由于速冻调制肉制品样品中油脂含量太少，“过氧化值”项目无法检测判定。
 无机砷检测结果为总砷检测值。

以下空白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未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印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报告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印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无编制（或主检）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三、本机构对本报告内容负责，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独立性和诚实性；本机构的检测数据和结果只对检测样品负责。

四、委托方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五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。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，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，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进行。

六、本报告未加盖 CMA 标志时，表明本机构的检测数据或结果仅为委托方内部使用（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、产品研发等），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
七、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，未完整使用本报告全文由此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，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八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宣传等商业用途。

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及业务联系方式

- 1、双屿院区地址：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中国鞋都一期国家鞋类质检中心综合大楼；
业务范围：鞋类皮革、纺织服装、轻工珠宝、食品日化等产业领域检测及认证咨询、验货等；
委托类业务服务电话（0577）：88905117 珠宝检测服务电话：88852050 认证验货服务电话：88900566
公交线路：10、13、14、56、61、75、94、98、101、105、111、136、B105、B106 路公交，至交运车检二站、前陈村或金灶等公交站点下车；
- 2、滨海院区地址：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二道十一路 2408 号；
业务范围：电子电气、金融设备、激光光电、建筑智能化系统等产业领域检测；
委托类业务服务电话：0577-88913104
公交线路：71 路、150 路公交，至滨海二道十路公交站点下车；
- 3、浙南云谷院区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南洋大道规二路 2 号浙南云谷 K 幢；
业务范围：机械、建材、水暖五金、室内环境、化工等产业检测领域；
委托类业务服务电话：0577-88914149
公交线路：41 路、159 路、B5 路公交，至浙南云谷站下车；
- 4、七都院区：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温州金融科技文化中心 2 号楼；
业务范围：化妆品功效评价等产品检测领域；委托类业务服务电话：0577-89782692
公交线路：85 路公交，至板桥公交站，步行 424 米；123 路公交，至老涂南路公交站，步行 465 米；
- 5、鹿城鞋业产业服务综合体实验室：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总部经济园 B09 幢 17 楼 1701-1705 室
业务范围：皮革鞋类产品的常规检测项目；委托类业务服务电话：0577-88905117
公交线路：98 路公交至丰门服务中心公交站；111 路公交至富伊路西公交站；
- 6、政府类业务服务电话：0577-89751111
- 7、申投诉联系电话：0577-89785675
- 8、本院官网：www.zhejiang.com

